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 參、宣讀及確認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肆、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4 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4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11 案，繼續列管者計 3 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第 14 案有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標準表修正案」繼續列管，餘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朱組長瑜華報告：

為提升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考生報考率，本處偕同 18 個學系於 4 月 18 日(星期六)辦理「開箱中教大-智慧學習」學系博覽會。當日第二階段個人申請入學之考生與家長將入校參觀，請各學系協助指引考生及家長認識學系及學校學習環境。

####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貿報告：

本(115)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於求真樓大廳辦理「2026 駿馬奔騰展鴻圖校園徵才博覽會」，計有 32 個公私部門單位

設攤，提供 1,500 個職缺，請各系所主管轉知同學至現場瞭解與應聘。當日 9 時 30 分於求真樓演講廳辦理開幕典禮，歡迎各位主管與師長代表與會共襄盛舉。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本中心刻正辦理校級問卷調查，填答期限至 5 月 2 日止。問卷中有關「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AI 養素養能力」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時將採用之資料，敬請師長與相關人員協助宣傳，請學生協助問卷填答。截至 4 月 13 日止，總填答率約五成，各系所如有需要，本中心可配合入班宣導，歡迎洽詢本中心。

教育系賴主任志峰建議：

校級問卷填答時需填寫學生個資（戶籍地址與身分證號），導致同學填答意願較低；學生個資為抽獎中獎後才使用，並非每個學生都需要提供，建請取消填寫問卷時之個資蒐集，於學生中獎後再通知中獎學生提供個資。

※校長裁示：為提高校級問卷填答率，問卷填答時可免提供抽獎所需之個資；另請各填答率較低之學系，與校務中心配合入班宣導。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 一、教育部請本校公務人員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積極學習 AI 知能基礎課程 3 小時(課程代碼 540)及進階課程 3 小時(課程代碼 541-546)，可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選讀(選課路徑：政策能力訓練/政策宣導訓練>人工智慧/開始查詢)，亦可參與實體或混成課程，提升對於 AI 的認知、增加數位職能、開發多元解決問題途徑及提升效率。
- 二、本室與秘書室訂於下週四(4 月 23 日)14 時至 16 時於行政樓 A213 會議室辦理「性別主流化暨性騷擾防治」專題講座，請各位師長協助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 一、為推展招生業務，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於「推展費」，因執行補助計畫，請先納編預算，若當年度預算額度不足時，應先報准教育部核准始可執行。其餘由自籌收入經費(如單位業務費或捐款收入)支應者，應專案簽准後執行。

二、為減少憑證存管空間及推動經費電子化結報，有關承接教育部或國教署委辦計畫，若有將經費轉撥至各夥伴或輔導學校，請本校執行單位考量徵得教育部或國教署同意將該等學校執行之原始憑證留存各校之方式管理。

■ **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盛賢報告：**

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陳情案件處理與回覆決行層級為一層。近來發現有單位將陳情案件逕以二層決行，致本室未能掌握相關陳情案件，請各單位務必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將陳情案件陳送一層決行。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經彙整本校各單位 115 學年度重要活動日程，編製旨揭行事曆草案。
- 二、本校 115 學年度校慶慶祝大會(115 年 12 月 5 日，週六)及畢業典禮(116 年 5 月 22 日，週六)補假日，統一規劃於隔週之週一實施，以符勞基法規定。
- 三、116 年 1 月至 7 月之放假日應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11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暫依 115 年慣例編列，如有更動將由人事室另行公布。
- 四、另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1437D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大專校院調整暑假寒假起訖日之程序為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無須再報教育部備查。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頁週知。
- 五、檢附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重要會議時間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利本校各單位辦理 115 學年度校務、院務及系務等行政規劃，爰依往例並參考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擬訂旨揭重要會議時間表。
- 二、本案俟通過後，另予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因 115 年 2 月 1 日起組織調整相關法規修正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更名改設為「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下設「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組」三組，國際事務處下設「國際招生組」、「國際交流組」二組。另總務處營繕組與職安組合併，組別名稱調整為「營繕職安組」。
- 三、秘書室於 115 年 1 月 26 日通知各單位檢視所轄法規，經查因應組織調整更名須經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計有 63 件，依更名狀況區分「組織更名類」及「會議成員更名類」二類，「組織更名類」48 件（編號 1-48）；「會議成員更名類」15 件（編號 49-63）；其他併同修正錯字 1 件（編號 41）。
- 四、檢附因應本校組織調整更名修法之法規一覽表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形象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為建立本校標準化視覺識別，強化品牌一致性，全面提升校務形象，設置校務形象委員會。
- 三、本案訂定重點如下：
  - (一)委員會任務定義(第二點)。
  - (二)委員組成人數與職務(第三點)。

(三)委員任期與請辭遞補方式(第四點)。

(四)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與列席人員(第五點)。

(五)委員會校外委員依規定應支領相關費用(第六點)。

四、檢附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 114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勞動契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三屆第四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之 1 條規定及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0546 號函示(附件 1)略以，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各公立學校應就擬任及現職人員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爰新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校基人員)勞動契約第 7 條第 3 至 5 款限制進用規定。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僱用」為「進用」(修正第 1 條)。

(二)新增校基人員限制進用規定(新增第 7 條第 3 至 5 款)。

(三)修正「甲乙雙方僱用及受雇期間」之敘述為「甲方進用乙方期間」(修正第 18 條)。

(四)將「乙份」修正為「一份」(修正第 22 條)。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契約、教育部函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之 1 條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為增加委員組成人數之彈性及部分文字修正。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及 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鐘點教師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本案訂定重點如下：
  - (一) 適用對象為本校華語鐘點教師，主要負責教授本校華語文中心對外招生收費之華語非學分班推廣課程及本校交辦之各類專案華語課程。(第一點、第四點)
  - (二) 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據本校「推廣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報名人數浮動支給標準表」支給，或依華語相關專案計畫所訂支給標準，並載明於契約。(第七點)
  - (三) 本校華語鐘點教師於進用期間，依法享有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第九點)
- 三、檢附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定期勞動契約書草案、不定期勞動契約草案及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 一、本要點照案通過。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鐘點教師勞動契約書第六條支給標準說明」有關級距二之聘任資格重複、各級距間鐘點費重疊等情形，請進修推廣部再行研議修正。
- 三、請進修推廣部盤點所屬各法規，涉有依法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若尚未提送請依規定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